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文所載。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3.8百萬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11.0%。
-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6.6百萬港元。除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8.5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至6.7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月28日	2月29日	2月28日	2月29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	27,198	27,183	73,833	66,533
已售存貨成本		(4,987)	(5,634)	(14,621)	(14,0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33	72	44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752)	(5,616)	(17,237)	(15,367)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823)	(3,225)	(8,367)	(8,228)
僱員福利開支		(4,452)	(3,828)	(13,353)	(9,478)
折舊		(1,097)	(1,070)	(3,262)	(3,173)
上市開支		(354)	—	(8,545)	—
其他開支		(2,913)	(3,158)	(9,004)	(8,642)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		4,820	4,885	(484)	8,015
所得稅開支	3	(859)	(566)	(1,352)	(1,36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3,961	4,319	(1,836)	6,64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12	4,319	(1,765)	6,647
— 非控股權益		49	—	(71)	—
		3,961	4,319	(1,836)	6,647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5				
基本及攤薄		0.66	0.72	(0.31)	1.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6月1日的結餘	—*	—	3,590	3,590	—	3,59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6,647	6,647	—	6,647
於2016年2月29日的結餘	—*	—	10,237	10,237	—	10,237
於2016年6月1日的結餘	—*	—	11,974	11,974	—	11,974
發行新股	—*	5,100	—	5,100	—	5,10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745	745	(120)	6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65)	(1,765)	(71)	(1,836)
於2017年2月28日的結餘	—*	5,100	10,954	16,054	(191)	15,863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4號雲咸商業中心24樓B室。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4月7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上市日期，根據股份發售合共提呈發售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以配售方式發售，餘下10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50%)根據公開發售發售。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

收益指銷售食品及飲品所收取或應收款項、入場費、贊助收入及其他(包括小費、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回顧期內並無單個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來自：				
會所經營				
銷售飲品	23,622	23,718	63,741	57,554
減：銷售折扣	(2,779)	(3,780)	(10,184)	(8,773)
飲品銷售淨額	20,843	19,938	53,557	48,781
入場費	849	1,123	2,569	2,332
贊助收入	668	906	2,761	2,075
其他	245	730	1,110	1,247
會所總收益	22,605	22,697	59,997	54,435
餐廳經營				
銷售食品及飲品	4,590	4,497	13,764	12,147
減：銷售折扣	(4)	(15)	(33)	(71)
食品及飲品銷售淨額	4,586	4,482	13,731	12,076
其他	7	4	105	22
餐廳總收益	4,593	4,486	13,836	12,098
總收益	27,198	27,183	73,833	66,533

3. 稅項

本集團須就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回顧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45	790	1,364	1,374
遞延稅項	(186)	(224)	(12)	(6)
所得稅開支	<u>859</u>	<u>566</u>	<u>1,352</u>	<u>1,368</u>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回顧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4.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		截至	
	2017年 2月28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2017年 2月28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2016年 2月29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千港元)	<u>3,961</u>	<u>4,319</u>	<u>(1,836)</u>	<u>6,64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6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位於香港的餐飲娛樂集團，擁有及營運Volar和Fly兩間晚上娛樂會所，及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餐廳。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及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

經營會所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將Volar及Fly兩間會所的策略定位為覆蓋晚上娛樂會所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Fly旨在迎合年輕職業白領及大學生與畢業生，提供高級會所式體驗。憑藉於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本集團亦從事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向顧客提供音樂娛樂。一般而言，本集團進行整體籌備，包括物色唱片騎師（「DJ」）、營銷、售票、舞台設計及設置。我們常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在特色活動演出，提升會所的優質高端形象，增加客流量及整體收益。經營會所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54.4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10.2%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6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Fly（本集團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其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經營餐廳業務

三間「Tiger」品牌餐廳力求為顧客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當代日式餐飲體驗。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為休閒餐廳，而Tiger Curry Jr.為速食餐廳。回顧期內，本集團圍繞日式咖哩菜餚設定食品菜單，同時亦供應多種其他廣受青睞的日式菜餚，力求從當地其他休閒用餐及速食餐廳概念中脫穎而出。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4.4%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7月30日開業的Tiger Curry & Cafe產生的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營運位於香港的兩間會所及三間餐廳。

本集團(a)於(i)所售飲品送達；(ii)提供服務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客戶時確認會所營運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及出租會所場地舉辦活動所得租金收入）；及(b)於提供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後確認餐廳營運收益。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按會所及餐廳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				截至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9日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2月29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會所營運	22,605	83.1	22,697	83.5	59,997	81.3	54,435	81.8
餐廳營運	4,593	16.9	4,486	16.5	13,836	18.7	12,098	18.2
總計	27,198	100.0	27,183	100.0	73,833	100.0	66,533	100.0

經營會所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54.4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10.2%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6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Fly（本集團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其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4.4%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7月30日開業的Tiger Curry & Cafe產生的收益。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經營會所及餐廳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速凍食品及乾貨。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3.8%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使會所業務擴張及(ii) Tiger Curry & Cafe於2015年7月開業使餐廳業務擴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月28日	2月29日	2月28日	2月29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	125	—	125
管理費收入	—	108	72	324
總計	—	223	72	449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84.0%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i)管理費收入減少；及(ii)出售汽車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會所、餐廳及辦公室的營運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約12.2%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Fly(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產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i)本集團總部產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常駐DJ和客座DJ的成本)與聘請公關公司為本集團會所及餐廳經營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產生的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1.7%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1月通過收購其營運公司開始營運Fly而產生市場推廣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自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40.9%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1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Fly(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收購其營運公司獲得其經營權)產生員工成本；(ii)於2015年7月開業的Tiger Curry & Cafe產生員工成本；及(iii)本集團會所及餐廳業務擴張導致總部員工成本增加。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和汽車)的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折舊費用約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我們的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和清潔費。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4.2%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約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有限公司使會所業務擴張；及(ii) Tiger Curry & Cafe於2015年7月開業使餐廳業務擴張。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受上述各項影響，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8.0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0.5百萬港元。不計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8.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的經營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稅，回顧期內毋須承擔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均約為1.4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6.6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虧損約1.8百萬港元。不計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6.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不計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純利率分別約為10.0%及9.1%。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經營Fly、Tiger Curry & Cafe及總部，導致營運開支(包括物業租金、相關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

前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按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本集團是香港會所市場的領先營運商之一，市場份額約為10.6%，且Volar已獲國際認可。2016年5月，Volar獲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頒授「Asia's Best Club」獎項。2016年12月，Volar及Fly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授「優質酒吧獎狀」獎項。

「Tiger」品牌餐廳主要針對大眾市場客戶。本集團圍繞日式咖哩菜餚設定食品菜單，同時供應多種其他廣受青睞的日式菜餚，力求從當地其他休閒用餐及速食餐廳概念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將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通過開設運動主題酒吧及擴展「Tiger」品牌餐廳網絡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及(ii)升級會所設施。

本集團將不斷控制營運成本。隨著運動酒吧增加，本集團對飲品需求增加，而有關該等飲品的採購量與不同水平的價值及現金獎勵掛鉤(即我們採購越多飲品，將獲越多獎勵)。隨著餐廳增加，本集團將調整集中採購流程。此舉有利於減少庫存積壓(以防預計用量過多)及降低庫存短缺風險(以防需求意外增加)。

本集團持續擴張計劃將提高會所及餐廳業務的市場份額，並將不斷完善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繩祖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71,520,000	46.44

附註：

1. 吳繩祖先生實益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繩祖先生視為擁有Aplus Concept Limited所持371,5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告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pl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71,520,000	46.44
雷兆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71,520,000	46.44
Phoenix Year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9,180,000	19.90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鍾楚義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Digisino Asse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Earnest Equity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59,180,000	19.90

附註：

1. Aplus Concep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繩祖先生全資擁有。
2. 雷兆森女士為吳繩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兆森女士視為擁有吳繩祖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Phoenix Yea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視為擁有與Phoenix Year Limited所持股份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5. 鍾楚義先生(「鍾先生」)擁有Digisino Assets Limited(「Digisino」)的全部權益，而Digisino則擁有Earnest Equity Limited(「Earnest Equity」)的全部權益。Earnest Equity及鍾先生分別擁有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91%及0.0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Digisino及Earnest Equity視為擁有與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2017年2月28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2017年2月28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準則的規定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合規顧問。力高(作為本公司的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惟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力高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力高董事或僱員概無作為保薦人曾經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黃瑞熾先生（主席）、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告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刊發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繩祖

香港，2017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立新先生、黃瑞熾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